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769號

抗　告　人　賴正重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白金莉等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4年度上易字第6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裁判費1,000元；逾10萬元至100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100元；逾100萬元至1,000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90元；逾1,000萬元至1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80元；逾1億元至10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70元；逾10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60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；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此觀同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另本法應徵收之裁判費，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，擬定額數，報請司法院核准後加徵之，同法第77條之27本文復有明定。

二、抗告人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41號（下稱441號）判決提起上訴，嗣以民國114年6月4日民事異議之上訴補充狀㈣擴張上訴聲明為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確認相對人等所持有441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之本票於超過1,800萬元部分之票據債權不存在；㈢確認相對人所持有附表編號2本票於超過479萬9,000元部分之票據債權請求權不存在；㈣確認相對人等所持有附表編號1本票之利息債權請求權於超過週年利率百分之6部分不存在。原法院依上開規定及000年0月0日生效之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

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第3條第1項規定，核定其上訴利益共計1,050萬1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萬4,482元，扣除已繳納1萬4,535元，應補繳16萬9,947元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論旨逕以上訴利益1,050萬1,000元乘以88/10000，再加計1/2，計算應補繳之裁判費，於法不合，其指摘原裁定該部分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金　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